

#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养老发〔2023〕18号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拨2023年 社区日间照护机构、示范睦邻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补贴以及护理型床位 改造补贴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支持本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市民政局对2023年建设完成的社区日间照护机构、示范睦邻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以及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进行补贴，对2024年完成的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预拨补贴经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计划于2023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社区日间照护机构、示范睦

邻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以及 2024 年底前核验通过的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 二、补贴资金

### （一）日间照护机构

2023 年计划建成 32 家单独设置的日间照护机构，共补贴 1137.5 万元（见附件 1）。

### （二）示范睦邻点

2023 年计划建成 132 家示范睦邻点，共补贴 131.5 万元（见附件 2）。

### （三）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2023 年计划建成 250 家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共补贴 250 万元（见附件 3）。

### （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2023 年计划建成 35 家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共补贴 400 万元（见附件 4）。

### （五）护理型床位

对 2024 年底核验通过的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给予补贴，预拨资金 1400 万元（见附件 5）。

## 三、补贴标准

（一）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项目投资额分档补贴：30 万元（含）—59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60 万元（含）—99 万元的，一次

性补贴 30 万元；100 万元（含）—149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40 万元；150 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补贴 60 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

（二）示范睦邻点和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重点在农村地区建设示范睦邻点，鼓励在中心城区建设具有“微日托”“微助餐”等照料功能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点给予一次性补贴 1 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

（三）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面向老年人的社区体养结合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至 99 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至 149 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建筑面积在 150 平方米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25 万元。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 50%。

上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市级补贴资金，不超过相应设施实际投资金额的 50%。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补贴政策。

（四）护理型床位。对符合本市设置标准的护理型床位，按照每张床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市级资金和区财政各承担 50%。

#### 四、关于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市级一次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设施设备

添置等相关投入。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的资金使用等要求按照《关于做好本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核验与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民便函〔2023〕13号）实施。

（二）市级补贴资金下拨至各区民政局，由各区指导街镇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并做好项目验收、审价工作。

（三）各区民政局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依照规定设置资助标识，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 五、相关事项

（一）验收审价。区民政局是项目的验收、审价责任主体。各区要指导督促街镇完成建设任务，原则上当年的项目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和审价工作，并对本年度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验收结果（填报验收汇总表）正式上报市民政局。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价报告等相关事项的，一般在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

（二）档案管理。区民政局负责整理和保管好有关项目的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或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固定资产登记表等重要材料，做好项目建设清单的汇总、梳理工作。

（三）信息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督促街镇和项目单位通过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对社区综合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设置护理型床位等项目信息的维护和更新。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日间照护机构补贴明细

序号	区	2023 年度 应补贴金额（万元）
1	浦东新区	350
2	黄浦区	0
3	静安区	0
4	徐汇区	0
5	长宁区	60
6	普陀区	60
7	虹口区	0
8	杨浦区	0
9	宝山区	7.5
10	闵行区	0
11	嘉定区	420
12	金山区	0
13	松江区	0
14	青浦区	150
15	奉贤区	60
16	崇明区	30
总计		<b>1137.5</b>

## 附件 2

## 睦邻点补贴明细

序号	区	2023 年度 应补贴金额（万元）
1	浦东新区	60
2	黄浦区	0
3	静安区	0
4	徐汇区	0
5	长宁区	10
6	普陀区	0
7	虹口区	0
8	杨浦区	0
9	宝山区	0.5
10	闵行区	5
11	嘉定区	21
12	金山区	20
13	松江区	0
14	青浦区	0
15	奉贤区	0
16	崇明区	15
总计		<b>131.5</b>

## 附件 3

## 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补贴明细

序号	区	2023 年度 应补贴金额（万元）
1	浦东新区	55
2	黄浦区	4
3	静安区	4
4	徐汇区	0
5	长宁区	5
6	普陀区	10
7	虹口区	2
8	杨浦区	14
9	宝山区	100
10	闵行区	14
11	嘉定区	33
12	金山区	0
13	松江区	0
14	青浦区	0
15	奉贤区	0
16	崇明区	9
总计		250



## 附件 4

##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补贴明细

序号	区	2023 年度 应补贴金额（万元）
1	浦东新区	70
2	黄浦区	42.5
3	静安区	17.5
4	徐汇区	17.5
5	长宁区	40
6	普陀区	7.5
7	虹口区	10
8	杨浦区	12.5
9	宝山区	32.5
10	闵行区	62.5
11	嘉定区	37.5
12	金山区	10
13	松江区	0
14	青浦区	0
15	奉贤区	40
16	崇明区	0
总计		<b>400</b>

附件 5

护理型床位改造补贴明细（预拨）

序号	区	2023 年度 预拨金额（万元）
1	浦东新区	422.1
2	黄浦区	30
3	长宁区	24.2
4	静安区	116.2
5	闵行区	280.5
6	嘉定区	134.6
7	松江区	23.8
8	青浦区	78.2
9	奉贤区	182.2
10	崇明区	108.2
总计		<b>1400</b>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